

2022年度中国民主同盟广州市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中国民主同盟广州市委员会			单位数: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职能。全面加强自身建设，紧紧围绕广州“十四五”规划发展大局，为建设国家重要中心城市等重大问题献计出力。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2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接续奋斗之年，也是中国民主同盟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之年和“东民”组织成立80周年。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民盟广州市委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学习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共二十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在民盟广东省委和中共广州市委正确领导下，在全市盟员共同努力下，守正创新、勇毅前行，围绕广州改革发展的大局，积极履职尽责，着力加强自身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事业发展支出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市本级资金	对下转移支付			
	1159.9	958.23	201.67	0.00	0.00	0.00	0.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履职效能	50.00	整体效能	50.0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0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完成指标。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按财政部通报各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Σ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 (n为当年自通报之日起的通报月份数量；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2.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一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10	完成指标。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0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满分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得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得分。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完成指标。	
资产管理	10.00	资产管理	10.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2.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管理效率程度。	1.比率≥90%的，得2分； 2.90%>比率≥75%的，得1.5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完成指标。	
				资产配置合规性	2.00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完成指标。	
				资产管理合规性	2.00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0.5分。 2.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完成指标。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00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完成指标。	
				资产盘点情况	1.00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完成指标。	
	4.00	运行成本	4.00	数据质量	2.00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完成指标。	
				公用经费控制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	完成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00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完成指标。	
				预算编制	3.00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00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设立项目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3	完成指标。
				结转结余率	2.00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	完成指标。	

